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自然科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討論事項

(試務組、繁星相關)

● 擬定 111 入學學生 (目前高二) 二年級探究與實作成績對應之科目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159688 號，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之呈現，尊重各高中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決議，得對應輸入其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填報之授課科目，包含其中的跨科目。
- 此次會議擬討論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時，探究與實作 A(物理&地科)、探究與實作 B(化學&生物)成績對應輸入之科目。

決 議：

科目名稱	授課科目	繁星成績輸入科目
物理探究與實作 A	物理、地科	物理
化學探究與實作 B	化學、生物	化學、生物

科召集人簽名：

符碧清

請自然科填寫以上表格後繳回試務組，感謝。

